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678-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1342(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氹仔拉哥斯街無門牌電訊綜合大樓。

被告： **梁國強**，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Rua Central da Areia Preta, Edifício Jardim Kong Fok On, Bloco 9, 8º Andar "BU", Macau及Rua Sul do Patane, Edifício Van Son San Chun, Bloco C, 24º Andar "AD", Macau，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梁國強**，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元壹萬零肆佰柒拾伍圓貳角貳分(MOP$10,475.22)、自提起訴訟日起計算的法定延遲利息直至完全支付為止、訴訟費用、職業代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於澳門。

法官

蕭偉鋒

*

法院特級書記員

吳桂安